关于印发《田林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

现将《田林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

方案》（调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田林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

方案》（调整）

 中共田林县委员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田林县

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调整）

中共田林县委员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年8月

目 录

1. 指导思想................................................................................5
2. 基本原则................................................................................6
3. 总体要求................................................................................6
4. 整合资金范围........................................................................6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6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7

1. 计划整合资金额度…………………………………………8
2. 整合资金实际投向…………………………………………8
3. 年度建设任务………………………………………………9

（一）产业扶持类项目…………………………………………9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14

（三）其他（社会事业发展）…………………………………16

1. 明确工作职责………………………………………………18
2. 组织保障措施………………………………………………19

（一）加强组织领导……………………………………………19

（二）规范运行机制……………………………………………19

（三）规范资金管理……………………………………………18

（四）切实加强监管……………………………………………20

（五）推进信息公开……………………………………………21

1. 其他事项……………………………...………………….…21

田林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和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脱贫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23〕10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落实脱贫摘帽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方略，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以县为主，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提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1. 基本原则

**一是**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二是**全面统筹，县为主体；**三是**瞄准乡村、精准施策；**四是**权责对等、激励约束；**五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饮水、一个水龙头放水”的财政支农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

四、整合资金范围

中央、自治区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等18项涉农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 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乡村旅游部分）**、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向）**、自治区公路水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等10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以及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自治区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五、计划整合资金额度

2024年全县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2995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718万元、自治区资金9237万元，具体包括：

**（一）中央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718万元。

**（二）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237万元。

六、统筹资金实际投向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项目库中选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项目，整合资金要优先用于产业项目，着力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精确瞄准脱贫村和脱贫户，着力增强脱贫村和脱贫户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脱贫村和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2024年我县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等。

1. **农业生产发展17716.67万元。**重点用于2024年巩固脱贫成果特色产业以奖代补项目、食用菌产业、畜牧业以奖代补项目6361.71万元、产业发展（产业路）项目4750.22万元、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基地建设、田林县桂西特色优势芒果加工厂标准化项目、茶叶产业等产业项目3666.71万元、村集体经济光伏发电项目449.43万元、2024年烤烟产业设施农业项目666.49万元、田林县2024年八角、八渡笋、油茶低产改造项目723.95万元、电商服务平台建设、产业数字乡村示范建设项目106.41万元、小额信贷贴息991.74万元。

**（二）乡村建设6569.37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硬化、桥梁等项目3090.64万元、2024年“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公共基础照明项目1806.45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工程779.86万元、平塘乡龙果怀村龙弄朝沟山洪治理项目、浪平镇弄坝村炮木垌屯通屯道路硬化建设项目（以工代赈）400万元、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生产用房建设项目（易搬后扶）492.42万。

**（三）其他5668.95万元。**重点用于田林县村庄规划编制718.88万元、2024年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237.11万元、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和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易搬后扶）2035.95万元、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县域内稳就业劳务补助961.52万元、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457.99万元、2016-2017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贴息（易搬后扶）136.5万元、项目管理费121万元。

1. 年度建设任务

**（一）产业生产发展类**

**1．2024年巩固脱贫成果特色产业以奖代补项目、食用菌产业、畜牧业以奖代补项目**

（1）建设任务：发放全县14个乡镇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奖补补助；

（2）建设地点：各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田林县农业农村局、田林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6361.71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6361.71万元；

（6）补助标准：按实际补助；

（7）时间进度：计划2024年3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8）绩效目标：通过发放产业奖补，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在巩固和提高广大脱贫困难群众支撑作用，提高我县特色产业组织化、规模化水平，实现脱贫户、监测户19070户可持续增收。

**2. 产业发展（产业路）项目**

（1）建设任务：产业路52条；

（2）建设地点：全县14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田林县委统战部、田林县乡村振兴局、田林县林业局、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4750.22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4750.22万元；

（6）补助标准：以实际合同价为准；

（7）时间进度：2024年3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8）绩效目标：通过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覆盖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效。

**3．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基地建设、田林县桂西特色优势芒果加工厂标准化项目、茶叶产业等产业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食用菌用材林种植基地、鑫福源油茶产业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云耳种植示范基地菌棒采购、现代智能食用菌产业基地建设续建、旺吉木材加工产业项目、田林县桂西特色优势芒果加工厂标准化项目等11个项目；

（2）建设地点：潞城乡、者苗等相关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田林县林业局、田林县乡村振兴局、田林县农业农村局、田林县恒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3666.71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3666.71万元；

（6）补助标准：以实际合同价为准；

（7）时间进度：2024年3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8）绩效目标：通过园区建设等产业发展，提高脱贫村稳定收入。

**4．村集体经济光伏发电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潞城瑶族乡南山工业园C地块粤桂协作标准厂房村集体经济光伏发电项目、定安镇2023年光明（光伏）小镇粤桂协作续建项目；

（2）建设地点：14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田林县定安镇人民政府、恒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449.43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449.43万元；

（6）补助标准：按实际建设内容分配；

（7）时间进度：2024年3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8）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吸纳脱贫户劳动力务工5人，提高其工作收入，改善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成效，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5．2024年烤烟产业设施农业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烤房及配套设备等；

（2）建设地点：相关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田林县烟草生产服务中心，者苗乡、定安镇等6个乡镇；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666.49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666.49万元；

（6）补助标准：按实际建设内容分配；

（7）时间进度：2024年3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8）绩效目标：通过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务工，解决村集体经济前期投入，减少烟农劳动力强度，提高烟叶质量，增加烟农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成果。

**6．田林县2024年八角、八渡笋、油茶低产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通过综合抚育或换冠嫁接等方式建设乡级八角、八渡笋低产改造示范点；

（2）建设地点：那色村等17个村；

（3）项目责任单位：田林县林业局，乐里镇、利周瑶族乡等12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723.95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723.95万元；

（6）补助标准：按实际建设内容分配；

（7）时间进度：2024年3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8）绩效目标：通过扶持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吸纳脱贫劳动人口参与务工，提高其工资性收入，改善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成效，项目实施覆盖项目所在地受益农户满意度达95%以上。

**7．电商服务平台建设、产业数字乡村示范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设瑶绣产品展示平台、开展刺绣培训、电商销售平台培训，促进瑶绣民族手工业发展、“水肥一体化”数字化等管理建设；

（2）建设地点：那拉村、那度村；

（3）项目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旧州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106.41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06.41万元；

（6）补助标准：以实际实施为准；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通过建设项目吸纳全村富余劳动力或老弱劳动力受益群众54户198人，发展刺绣产业。每年富余或老孺劳动力投入瑶绣产业每人每年可为家庭增加8000元-12000元的经济收入。 打造乡村“灵芝”产业数字化示范建设，提升灵芝产业高质量发展。

**8．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1）建设任务：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2）建设地点：全县14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991.743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991.74万元；

（6）补助标准：以银行实际结息为准；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通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帮助脱贫户解决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通过贷款贴息，完成6000户以上脱贫户发展产业。

**（二）基础设施类**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硬化、桥梁等项目**

（1）建设任务：硬化道路13条、路基清理，涵洞.混凝土路面、水沟、路肩等；修建溪桥1座、15个屯入户道路硬化建设，合理设置涵洞、水沟等排水设施和错车道等；

（2）建设地点：各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局、潞城乡人民政府等14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3090.64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3090.64万元；

（6）补助标准：45-55万元/公里；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通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出行，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2．2024年“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1）建设任务：14个乡镇示范村、提升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建设内容；

（2）建设地点：各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潞城瑶族乡人民政府、定安镇人民政府、者苗乡人民政府等14个乡镇；

1. 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1806.45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806.45万元；

 （6）补助标准：以实际实施为准；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成果，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3．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1）建设任务：各乡镇农村饮水项目17个；

 （2）建设地点：各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779.86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779.86万元；

 （6）补助标准：以实际实施为准；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群众饮水难问题。

**4.平塘乡龙果怀村龙弄朝沟山洪治理项目、浪平镇弄坝村炮木垌屯通屯道路硬化建设项目（以工代赈）**

（1）建设任务：新建防洪沟1046米、宽2米、防洪沟两边进行浆砌石挡墙高2米、沟底倒30公分混凝土；4.1公里道路硬化，路面宽3.5m，路基宽4.5米，含涵洞、路肩等；

 （2）建设地点：各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400万元；

 （6）补助标准：以实际实施为准；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带动当地群众至少10人务工获得劳务报酬，受益群众241户1032人，其中脱贫户123户539人；受益户数17户81人，其中脱贫户12户62人。。

**5.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生产用房建设项目（易搬后扶）**

（1）建设任务：在13个安置点建设围墙、监控系统等安保设施及设施维护、生产用房建设等；

 （2）建设地点：各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八渡瑶族乡人民政府、恒昌公司、兴业公司；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492.42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492.42万元；

 （6）补助标准：以实际实施为准；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完成13个易安点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搬迁群众生活质量。

**（三）其他类**

**1．田林县村庄规划编制**

（1）建设任务：编制33个田林农村村庄规划；

（2）建设地点：各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1. 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718.88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718.88万元；

 （6）补助标准：以实际实施为准；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通过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完成我县6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任务指标，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2.2024年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建设任务给予脱贫户、退出户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补助；开展短期技能培训班，培训人数100人；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羽、职业技能等级证收申请补助，补助250人；14乡镇培训3000人；

（2）建设地点：全县14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1237.11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237.11万元；

（6）补助标准：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脱贫户1500元/学期，退出户1200元/学期；文秀班脱贫户2000元/学期，退出户1600元/学期；培训以实际补助为准；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通过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提高接受中、高等职业的脱贫户、退出户补助，预计可补助4500人以上，切实改善脱贫户子女上学难问题；开展短期技能培训班，培训人数100人；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收申请补助，补助250人；14乡镇培训3000人。

**3.2024年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1）建设任务：14个乡镇1000个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助、14个乡镇1156个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16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及深圳小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2）建设地点：田林县各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田林县乡村振兴局、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2035.95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2035.95万元；

（6）补助标准：对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三类监测户就业人员给予1000－1800元/月补贴；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1.安置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促进低收入脱贫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2.激励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4.2024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县域内稳就业劳务补助**

（1）建设任务：完成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县域内稳就业劳务补贴5350人左右目标；

（2）建设地点：14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田林县乡村振兴局；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961.52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961.52万元；

（6）补助标准：按实际标准补助；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激励帮助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就近就业促进家庭增收，补贴符合条件的县域内稳就业务工对象4500人。

**5.2024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

（1）建设任务：脱贫劳动力赴区外务工交通补贴；

（2）建设地点：田林县各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田林县乡村振兴局；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457.99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457.99万元；

（6）补助标准：不超过800元/人一次性交通补助；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通过补助补提高脱贫户、监测户的劳动力就业率，提高家底收入。

**6. 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贷款贴息（2016-2017）**

（1）建设任务：全县融资贴息；

（2）建设地点：田林县各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县恒昌公司；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136.5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36.5万元；

（6）补助标准：以实际为准；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通过融资贴息，提高搬迁群众生活质量。

**7. 项目管理费**

（1）建设任务：按每批次衔接资金1%提取按项目设计实际支付，用于各乡（镇）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2）建设地点：全县14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田林县乡村振兴局；

（4）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121万元；

（5）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21万元；

（6）补助标准：按每批次衔接资金1%提取按项目设计实际支付；

（7）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绩效目标：解决项目管理缺乏资金问题，完成年度项目管理。

八、明确工作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乡村振兴规划的衔接工作，指导项目实施等；县财政局按照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发改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实施以及涉农整合资金工作绩效考核等；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涉农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完善相应的项目库；审计局负责资金审计监督检查；县级相关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落实倾斜支持要求，同时完善本行业专项规划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做好规划衔接，并加强本行业部门使用的整合资金项目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若有问题可提交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和协调解决。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乡村振兴。统筹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行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脱贫攻坚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管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使用，资金安排使用必须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以脱贫人口为主要扶持对象，做到“七个不准”：

1．不准借统筹整合使用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3．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不准用于医疗保障及购买各类保险；

5．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

6．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回购及注册企业、设立基金；

7．不准用于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四）切实加强监管。**县纪委监委、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涉农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推进信息公开。**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田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项目实施地点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事项

年度资金整合方案中项目的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地点和责任单位等具体详见附件表格。

附件：1．田林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到位表

 2．田林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1．田林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产业发展项目

2-2．田林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2-3．田林县2024年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易地搬迁后扶项目

2-4．田林县2024年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其他类项目

3．关于田林县2024年涉农整合资金跨类别使用的情况说明